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紧抓重点，主动公开提质增效。围绕地质中心工作，局院两级政务公开办公室层层落实责任，按照自治区地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主动公开单位职能履行、日常管理、主责主业等关键信息。对需要公开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制度、重点项目等信息认真研判、及时公开；对党的二十大、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信息严格审核、专题公开；对单位基本情况、预决算情况、领导个人信息等内容统一标准、集中公开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自治区地质局网站发布信息 1074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6 条，抖音账号发布信息 66 条。公开内容更加全面、清晰，公开程序更加严谨、规范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。制定并公开《自治区地质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方便职工群众及时获取

自治区地质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法和途径，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夯实基础，信息管理扎实有力。进一步明确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，修订了《自治区地质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《自治区地质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等 10 项有关政务公开制度》，为政府信息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四级”审核程序，既确保信息质量过关，也保证了公开时效。坚持 24 小时实时监测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严防出现错误、敏感、负面的信息。本年度自治区地质局未发生舆情事件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，服务渠道不断拓宽。以自治区地质局网站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开设“宁夏地质科普”官方抖音账号，与“宁夏地质”微信公众号共同发挥作用，打造政务新媒体矩阵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获取途径。平台设计立足服务、紧跟需求，增设热点专题，整合重复专栏，归档阶段性专题，动态更新栏目信息，并实行常态化监测以保障平台安全运行，方便职工群众第一时间获取准确、清晰的政府信息。通过抖音平台线上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通过视频展播、现场直播、在线互动等方式展示地质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领导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。自治区地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，局院两级政务公开办公室按照《自治区地质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层层落实责任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之一，科学量化考核指

标，切实发挥督促保障的作用。加强信箱管理，及时回应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，全年共收到“领导信箱”“留言咨询”信件 11 件，回复率 100%，满意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自治区地质局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夯实，整体工作水平显著提升，但仍存在工作统筹协调力度不够，无障碍和适老化阅读改造进度较慢，政策解读方式还需多元化探索，部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等不足。2023年，自治区地质局将紧紧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重点在网络平台优化、政务新媒体管理、政策解读方式探索、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一是重点完成自治区地质局网站无障碍和适老化阅读改造，为老年人和特殊群体浏览网站提供更多便利；二是统筹管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三大平台，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互通，保障职工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；三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和水平，推动自治区地质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自治区地质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1.压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要求。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及时、准确公开行政决策、职责职能、预决算信息、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；制定并公开《自治区地质局 2022 年政务公

开工作要点》，实时跟进督查所属单位工作落实情况，完成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季度报告；深入开展工作调研，指导和帮助所属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全年未发生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情况。

2.完善工作框架，加强平台建设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对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全部进行保密审查，并准确选择公开方式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发的失密泄密、个人隐私泄露事件；持续加强网络工作群管理，清理非必要的网络工作群 47 个，有效杜绝“指尖泄密”。执行“AB 岗”工作制度，安排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、保密、网络安全等培训，综合提升业务能力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备案。优化完善平台功能，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，已安排资金 2023 年完成网站无障碍和适老化阅读改造。

3.强化服务意识，推进政策解读。主动解读或转载需要职工群众知晓的、与行业相关的重要文件及解读材料，增进职工群众对地质工作的了解，防范政务舆情风险。2022 年，自治区地质局解读了年度工作报告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信息化工作要点、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、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重要文件。解读材料突出了文件核心和重点，明确了执行标准和落实举措，原创解读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60%，更加全面、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

（二）自治区地质局 2022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地质局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自治区地质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215 号，邮编：750021，联系电话：0951-2036626，传真：0951-2021253，电子邮箱：nxdkjbg@163.com）。